

交通部觀光局執行台灣觀巴在地接駁服務作業要點修正總說明

交通部觀光局執行台灣觀巴在地接駁服務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四月二十日訂定發布。基於行政院推動組織調整，交通部觀光署組織法業經總統令於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七日制定公布，行政院並定自一百一十二年九月十五日施行，原交通部觀光局之權責事項，改由交通部觀光署管轄，爰本要點配合修正之。

交通部觀光局執行台灣觀巴在地接駁服務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交通部觀光署執行台灣觀巴在地接駁服務作業要點	交通部觀光局執行台灣觀巴在地接駁服務作業要點	配合組織改制，修正機關名稱為交通部觀光署。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交通部觀光署（以下稱本署）為執行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鼓勵台灣觀巴業者與旅宿業合作之在地旅客接駁服務，提供相關優惠措施增加搭乘誘因，特訂定本要點。</p>	<p>一、交通部觀光局（以下稱本局）為執行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鼓勵台灣觀巴業者與旅宿業合作之在地旅客接駁服務，提供相關優惠措施增加搭乘誘因，特訂定本要點。</p>	配合組織改制，修正機關名稱及簡稱。
<p>二、營運台灣觀巴套裝遊程優惠之旅行業者（以下稱業者）及台灣觀巴業者組成之觀光公益法人（以下稱公益法人），得依本要點規定申請補助。</p> <p> 受理申請期間，自本要點發布之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每年向本署申請二次。</p> <p> 依本要點辦理之業者得檢具台灣觀巴套裝遊程優惠補助申請書（如附件一）；公益法人得檢具台灣觀巴在地接駁服務資訊優化補助申請書（如附件二）及計畫書（如附件三），向本署提出申請。</p> <p> 前項補助額度，依下列規定辦理：</p> <p> （一）申請台灣觀巴套</p>	<p>二、營運台灣觀巴套裝遊程優惠之旅行業者（以下稱業者）及台灣觀巴業者組成之觀光公益法人（以下稱公益法人），得依本要點規定申請補助。</p> <p> 受理申請期間，自本要點發布之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每年向本局申請二次。</p> <p> 依本要點辦理之業者得檢具台灣觀巴套裝遊程優惠補助申請書（如附件一）；公益法人得檢具台灣觀巴在地接駁服務資訊優化補助申請書（如附件二）及計畫書（如附件三），向本局提出申請。</p> <p> 前項補助額度，依下列規定辦理：</p> <p> （一）申請台灣觀巴套</p>	配合組織改制，修正機關名稱及簡稱。

<p>裝遊程優惠者，補助其與實際價格差額，最高百分之八十。</p> <p>(二) 申請在地接駁服務資訊優化者，最高補助總經費百分之九十。</p> <p>本署得視經費支應情形，提前公告停止補助申請。</p>	<p>裝遊程優惠者，補助其與實際價格差額，最高百分之八十。</p> <p>(二) 申請在地接駁服務資訊優化者，最高補助總經費百分之九十。</p> <p>本局得視經費支應情形，提前公告停止補助申請。</p>	
<p>三、本要點所稱優惠，指民眾於優惠期間訂購台灣觀巴套裝遊程與實際價格間的差額，其優惠措施及優惠期間，本署另行公告於台灣觀巴網站；其變更者亦同。</p>	<p>三、本要點所稱優惠，指民眾於優惠期間訂購台灣觀巴套裝遊程與實際價格間的差額，其優惠措施及優惠期間，本局另行公告於台灣觀巴網站；其變更者亦同。</p>	<p>配合組織改制，修正機關簡稱。</p>
<p>四、業者需配合事項如下：</p> <p>(一) 配合專案補助實施相關宣導措施，於相關車輛張貼優惠公告並明確標示。</p> <p>(二) 應與旅遊地合法之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民宿業者合作，協助旅客代訂住宿及接送旅客服務。</p> <p>(三) 提供台灣觀巴網站訂購產品服務。</p> <p>(四) 不得無故推卻旅客之報名。</p> <p>(五) 旅客出發日之三日 前（離島地區旅客出發日之五日前） 受理報名，如低於前述受理報名日期，業者願受理</p>	<p>四、業者需配合事項如下：</p> <p>(一) 配合專案補助實施相關宣導措施，於相關車輛張貼優惠公告並明確標示。</p> <p>(二) 應與旅遊地合法之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民宿業者合作，協助旅客代訂住宿及接送旅客服務。</p> <p>(三) 提供台灣觀巴網站訂購產品服務。</p> <p>(四) 不得無故推卻旅客之報名。</p> <p>(五) 旅客出發日之三日 前（離島地區旅客出發日之五日前） 受理報名，如低於前述受理報名日期，業者願受理</p>	<p>配合組織改制，修正機關簡稱。</p>

<p>者不在此限，旅客調整出發日亦同。</p> <p>(六) 民眾完成訂購次日起，業者以線上方式登記行程名稱、申請補助金額、出發日期、住宿地點、參加人姓名及人數，倘有異動應隨時更新。</p> <p>(七) 每年度十二月二十日前提送實施成效報告送本署，成效報告內容至少應包括現況分析、優惠實施前後或與前一年各行程運量成長變化情形、績效目標達成情形。</p>	<p>者不在此限，旅客調整出發日亦同。</p> <p>(六) 民眾完成訂購次日起，業者以線上方式登記行程名稱、申請補助金額、出發日期、住宿地點、參加人姓名及人數，倘有異動應隨時更新。</p> <p>(七) 每年度十二月二十日前提送實施成效報告送本局，成效報告內容至少應包括現況分析、優惠實施前後或與前一年各行程運量成長變化情形、績效目標達成情形。</p>	
<p>五、業者應自本署公告優惠期間起，每二個月備具下列文件，向本署申請經費核撥：</p> <p>(一) 經費核撥申請書（如附件四）。</p> <p>(二) 旅行業責任保險單（證明書）。</p> <p>(三) 旅客代收轉付收據影本及補助額度之代收轉付收據正本。</p> <p>(四) 總經費支出明細表。（如附件五）</p> <p>(五) 總經費及分攤表。（如附件六）</p> <p>(六) 切結書。（如附件七）</p> <p>公益法人應備具</p>	<p>五、業者應自本局公告優惠期間起，每二個月備具下列文件，向本局申請經費核撥：</p> <p>(一) 經費核撥申請書（如附件四）。</p> <p>(二) 旅行業責任保險單（證明書）。</p> <p>(三) 旅客代收轉付收據影本及補助額度之代收轉付收據正本。</p> <p>(四) 總經費支出明細表。（如附件五）</p> <p>(五) 總經費及分攤表。（如附件六）</p> <p>(六) 切結書。（如附件七）</p> <p>公益法人應備具</p>	<p>配合組織改制，修正機關簡稱。</p>

<p>下列文件，向本署申請經費核撥：</p> <p>(一) 領據。(如附件八)</p> <p>(二) 支出憑證。</p> <p>(三) 總經費支出明細表。(如附件九)</p> <p>(四) 總經費及分攤表。(如附件六)</p> <p>(五) 分期請款表。(如附件十)</p> <p>(六) 切結書。(如附件七)</p> <p>(七) 成果報告。</p> <p>(八) 委外契約書。</p> <p>本優惠及在地接駁服務資訊優化最後申請撥款期限，至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九月二十日止。</p>	<p>下列文件，向本局申請經費核撥：</p> <p>(一) 領據。(如附件八)</p> <p>(二) 支出憑證。</p> <p>(三) 總經費支出明細表。(如附件九)</p> <p>(四) 總經費及分攤表。(如附件六)</p> <p>(五) 分期請款表。(如附件十)</p> <p>(六) 切結書。(如附件七)</p> <p>(七) 成果報告。</p> <p>(八) 委外契約書。</p> <p>本優惠及在地接駁服務資訊優化最後申請撥款期限，至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九月二十日止。</p>	
<p>六、受補助對象所送申請補助文件不符規定者，本署得予駁回；其情形可補正者，應先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完全者，始予駁回。</p>	<p>六、受補助對象所送申請補助文件不符規定者，本局得予駁回；其情形可補正者，應先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完全者，始予駁回。</p>	<p>配合組織改制，修正機關簡稱。</p>
<p>七、依本要點核准辦理套裝遊程優惠之業者倘欲退出本優惠，應於退出之三十日前向本署提出書面說明，經本署同意後於台灣觀光網站公告後，方得退出。本署自同意退出之日起，不再支應相關補助。倘旅客已預先訂購優惠遊程，業者應依已訂定之國內旅遊定型化契約內容辦理，不得加收旅遊費用。</p>	<p>七、依本要點核准辦理套裝遊程優惠之業者倘欲退出本優惠，應於退出之三十日前向本局提出書面說明，經本局同意後於台灣觀光網站公告後，方得退出。本局自同意退出之日起，不再支應相關補助。倘旅客已預先訂購優惠遊程，業者應依已訂定之國內旅遊定型化契約內容辦理，不得加收旅遊費用。</p>	<p>配合組織改制，修正機關簡稱。</p>

<p>未依前點規定辦理者，本署將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本署得停止其參與本要點優惠，並公告於台灣觀巴網站。</p>	<p>未依前點規定辦理者，本局將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本局得停止其參與本要點優惠，並公告於台灣觀巴網站。</p>	
<p>八、本署得視需要派員查核本要點所定各項補助之執行情形，受補助對象應配合辦理，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八、本局得視需要派員查核本要點所定各項補助之執行情形，受補助對象應配合辦理，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配合組織改制，修正機關簡稱。</p>
<p>九、受補助對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署得不予補助；已核定或核撥補助者，得撤銷或廢止之，並得視情節輕重以書面行政處分令其返還各該補助之全部或一部：</p> <p>(一) 以詐欺、賄賂、脅迫、其他不正當之方法獲得補助。</p> <p>(二) 申請文件、資料隱匿或虛偽不實。</p> <p>(三) 申請項目已依其他法令規定獲相同性質之補助或補貼。</p> <p>(四) 未依核定項目執行。</p> <p>(五) 規避、妨礙或拒絕本署依前點規定之查核。</p> <p>受補助對象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本署得對該受補助之申請單位停止提供各項獎勵、補助或補貼三年。</p>	<p>九、受補助對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局得不予補助；已核定或核撥補助者，得撤銷或廢止之，並得視情節輕重以書面行政處分令其返還各該補助之全部或一部：</p> <p>(一) 以詐欺、賄賂、脅迫、其他不正當之方法獲得補助。</p> <p>(二) 申請文件、資料隱匿或虛偽不實。</p> <p>(三) 申請項目已依其他法令規定獲相同性質之補助或補貼。</p> <p>(四) 未依核定項目執行。</p> <p>(五) 規避、妨礙或拒絕本局依前點規定之查核。</p> <p>受補助對象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本局得對該受補助之申請單位停止提供各項獎勵、補助或補貼三年。</p>	<p>配合組織改制，修正機關簡稱。</p>

第二點附件一（修正後）

台灣觀巴套裝遊程優惠補助申請書

（旅行業者使用）

基本資料	公司（法人）名稱			
	旅行社名稱			
	聯絡人姓名、電話及電子信箱			
本公司依「交通部觀光署執行台灣觀巴在地接駁服務實施要點」申請參與優惠，配合該要點及交通部觀光署相關公告辦理。本次行程價格如下：				
項次	行程名稱	天數	行程價格 (元)	備註：以本署或管理處核定的為準。 1. 行程價格倘有平、假日、成人、小孩不同價格者，均應列明。（如假日成人\$1500/人；兒童（2歲以上，未滿12歲）\$1200/人；2歲以下兒童\$200/人；平日成人\$1400/人，兒童（2歲以上，未滿12歲）\$1200/人，2歲以下兒童\$200/人。 2. 2日遊行程價格必須扣除住宿費。
與旅遊地合法之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民宿業（下稱旅宿業）合作情形： 代訂住宿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接送住宿旅客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其他合作方式：_____				
項次	行程名稱	合作旅宿業名稱	縣市別	備註
以上表格不足請自行補充				
五、本公司同意配合辦理事項如下： （一）配合專案補助實施相關宣導措施，於相關車輛張貼優惠公告並明確標示。 （二）應與旅遊地合法之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民宿業者合作，協				

助旅客代訂住宿及接送旅客服務。

(三) 提供台灣觀巴網站訂購產品服務。

(四) 不得無故推卻旅客之報名。

(五) 旅客出發日之三日(離島地區旅客出發日之五日)前受理報名,如低於三日業者願意受理者不再此限,旅客調整出發日亦同。

(六) 民眾完成訂購次日起,業者以線上方式登記行程名稱、申請補助金額、出發日期、住宿地點、參加人姓名及人數,倘有異動應隨時更新。

(七) 每年度十二月二十日前提送實施成效報告送觀光署,成效報告內容至少應包括現況分析、優惠實施前後或與前一年各行程運量成長變化情形、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五、預期成果或效益：

(一) 預估直接優惠人次： 人次；預估參加人次： 人次。

(二) 預估各行程總收益： 元。

 預估增加觀光相關經濟產值 萬元。

(三) 附屬效益：

1. ○○○○○○……

2. ○○○○○○……

(單位章戳)

(負責人章)

修正說明：配合本機關組織改制，交通部觀光局之權責事項自一百十二年九月十五日起改由交通部觀光署管轄，本附件名稱配合修正之。

第二點附件一（修正前）

台灣觀巴套裝遊程優惠補助申請書

（旅行業者使用）

基本資料	公司（法人）名稱			
	旅行社名稱			
	聯絡人姓名、電話及電子信箱			
本公司依「交通部觀光局執行台灣觀巴在地接駁服務實施要點」申請參與優惠，配合該要點及交通部觀光局相關公告辦理。本次行程價格如下：				
項次	行程名稱	天數	行程價格 (元)	備註：以本局或管理處核定的為準。 3. 行程價格倘有平、假日、成人、小孩不同價格者，均應列明。（如假日成人\$1500/人；兒童（2歲以上，未滿12歲）\$1200/人；2歲以下兒童\$200/人；平日成人\$1400/人，兒童（2歲以上，未滿12歲）\$1200/人，2歲以下兒童\$200/人。 4. 2日遊行程價格必須扣除住宿費。
與旅遊地合法之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民宿業（下稱旅宿業）合作情形： 代訂住宿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接送住宿旅客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其他合作方式：_____				
項次	行程名稱	合作旅宿業名稱	縣市別	備註
以上表格不足請自行補充				
五、本公司同意配合辦理事項如下： （一）配合專案補助實施相關宣導措施，於相關車輛張貼優惠公告並明確標示。 （二）應與旅遊地合法之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民宿業者合作，協				

助旅客代訂住宿及接送旅客服務。

(三) 提供台灣觀巴網站訂購產品服務。

(四) 不得無故推卻旅客之報名。

(五) 旅客出發日之三日前三日前（離島地區旅客出發日之五日前）受理報名，如低於三日業者願意受理者不再此限，旅客調整出發日亦同。

(六) 民眾完成訂購次日起，業者以線上方式登記行程名稱、申請補助金額、出發日期、住宿地點、參加人姓名及人數，倘有異動應隨時更新。

(七) 每年度十二月二十日前提送實施成效報告送觀光局，成效報告內容至少應包括現況分析、優惠實施前後或與前一年各行程運量成長變化情形、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五、預期成果或效益：

(一) 預估直接優惠人次： 人次；預估參加人次： 人次。

(二) 預估各行程總收益： 元。

 預估增加觀光相關經濟產值 萬元。

(三) 附屬效益：

 1. ○○○○○○○……

 2. ○○○○○○○……

(單位章戳)

(負責人章)

附件二（修正後）

台灣觀巴在地接駁服務資訊優化補助申請書

（公益法人使用）

申請單位		備註
連絡人姓名、電話及電子信箱		
計畫名稱		
申請項目		項目包括行程資訊優化、網站資料更新、維護及功能提升
辦理時間		敘明整體辦理時間、各階段辦理時間
辦理內容與方式		分階段實施者應敘明各階段辦理時間及方式
預期成果或效益		
計畫案總經費及分攤情形（單位：元）	總經費	
	自籌金額	
	其他機關補助金額	
	申請本署補助金額	

（單位章戳）

（負責人章）

修正說明：配合本機關組織改制，交通部觀光局之權責事項自一百一十二年九月十五日起改由交通部觀光署管轄，本附件名稱配合修正之。

附件二（修正前）

台灣觀巴在地接駁服務資訊優化補助申請書

（公益法人使用）

申請單位		備註
連絡人姓名、電話及電子信箱		
計畫名稱		
申請項目		項目包括行程資訊優化、網站資料更新、維護及功能提升
辦理時間		敘明整體辦理時間、各階段辦理時間
辦理內容與方式		分階段實施者應敘明各階段辦理時間及方式
預期成果或效益		
計畫案總經費及分攤情形（單位：元）	總經費	
	自籌金額	
	其他機關補助金額	
	申請本局補助金額	

（單位章戳）

（負責人章）

附件五（修正後）

台灣觀巴套裝遊程優惠【總經費支出明細表】

（旅行業者使用）

接受補助單位：					
一、辦理起訖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二、優惠內容： （參考本署公告內容）					
項次	行程名稱	單價 (元)	數量 (人)	複價(元)	備註
	合計				

三、行程及價格：

*行程價格倘有平、假日、成人、小孩不同價格者，均應分別列明。

填表人

會計

負責人

修正說明：配合本機關組織改制，交通部觀光局之權責事項自一百十二年九月十五日起改由交通部觀光署管轄，本附件名稱配合修正之。

附件五（修正前）

台灣觀巴套裝遊程優惠【總經費支出明細表】

（旅行業者使用）

接受補助單位：					
一、辦理起訖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二、優惠內容： （參考本局公告內容）					
項次	行程名稱	單價 (元)	數量 (人)	複價(元)	備註
	合計				

三、行程及價格：

*行程價格倘有平、假日、成人、小孩不同價格者，均應分別列明。

填表人

會計

負責人

附件六（修正前）

接受交通部觀光局補助【總經費及分攤表】

（公益法人、旅行業者使用）

計畫名稱或優惠內容：			
接受補助單位：			
總經費：新臺幣 _____ 元			
總經費及分攤情形	各補助單位名稱 （含觀光局、自籌，請逐一填列）	補助金額 （新臺幣元）	佔百分比
			〇〇.〇〇%
	合 計		

填表人

會計

負責人

附件八（修正後）

領 據（用 A4 紙張）

（公益法人使用）

茲領到交通部觀光署核發本（法人）申請「交通部
觀光署執行台灣觀巴在地接駁服務實施要點」（第 期）
補助款項計新臺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此致

交通部觀光署

法人名稱：（全銜及蓋法人章）

法人地址：

統一編號：

代表人：

會計：

聯絡電話：

地 址：

金融機構名稱： 銀行 分行

帳 號：

受款人名稱：

※請申請人務必蓋法人大章、代表人私章、會計私章、填表人私章

（請檢附存摺影本以供核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修正說明：配合本機關組織改制，交通部觀光局之權責事項自一百十二年九月十五日起改由交通部觀光署管轄，本附件名稱配合修正之。

附件八（修正前）

領 據（用 A4 紙張）

（公益法人使用）

茲領到交通部觀光局核發本（法人）申請「交通部
觀光局執行台灣觀巴在地接駁服務實施要點」（第 期）
補助款項計新臺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此致

交通部觀光局

法人名稱：（全銜及蓋法人章）

法人地址：

統一編號：

代表人：

會計：

聯絡電話：

地 址：

金融機構名稱： 銀行 分行

帳 號：

受款人名稱：

※請申請人務必蓋法人大章、代表人私章、會計私章、填表人私章

（請檢附存摺影本以供核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九（修正後）

接受交通部觀光署補助計畫
【總經費支出明細表】

（公益法人使用）

總期數 期：本次申請第 期

計畫名稱：							
接受補助單位：							
項次	項目	內容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經費來源
1	○○費	1. ○○○○					1. 觀光署補助 ○萬元 2. ○○單位補助 ○萬元 3. ……
		2. ○○○○					
		3. ○○○○					
		4. ○○○○					
		5. ○○○○					
2	○○費	1. ○○○○					
		2. ○○○○					
		3. ○○○○					
	合計		—	—	—		

填表人

會計

負責人

註：項次須對應支出憑證粘存單之憑證編號

修正說明：配合本機關組織改制，交通部觀光局之權責事項自一百十二年九月十五日起改由交通部觀光署管轄，本附件名稱配合修正之。

附件九（修正前）
 接受交通部觀光局補助計畫
 【總經費支出明細表】

（公益法人使用）

總期數 期：本次申請第 期

計畫名稱：							
接受補助單位：							
項次	項目	內容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經費來源
1	○○費	1. ○○○○					1. 觀光局補助 ○萬元 2. ○○單位補 助○萬元 3. ……
		2. ○○○○					
		3. ○○○○					
		4. ○○○○					
		5. ○○○○					
2	○○費	1. ○○○○					
		2. ○○○○					
		3. ○○○○					
	合 計		—	—	—		

填表人

會計

負責人

註：項次須對應支出憑證粘存單之憑證編號

附件十（修正後）

接受交通部觀光署補助【分期請款表】

（公益法人使用）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所屬年度月份	年度 月 份	說 明
應付總額		(1) (已、未) 訂 合 約 (2) 本計畫共 期，已請款 期，本次第 期請款。
截至上次		
已付金額		
本次請款金額		
已付金額		
未付金額		

填表人

會計

負責人

修正說明：配合本機關組織改制，交通部觀光局之權責事項自一百十二年九月十五日起改由交通部觀光署管轄，本附件名稱配合修正之。

附件十（修正前）

接受交通部觀光局補助【分期請款表】

（公益法人使用）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所屬年度月份	年度 月 份	說 明
應付總額		(1) (已、未) 訂合約 (2) 本計畫共 期，已請款 期，本次第 期請款。
截至上次		
已付金額		
本次請款金額		
已付金額		
未付金額		

填表人

會計

負責人